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75	高迪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汪东律师、汪蔚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玉亭，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